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(吕随启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吕随启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今担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

吕随启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。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、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、证券研究所主任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郑州煤电有限公司、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华泰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独立董事或顾问。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认为，2025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、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未召开提名委员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督促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，提示会计师加强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，促进公司提升财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。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、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等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通过市场机构、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，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、管理情况，

运用自身知识及经验提出建议。主动问询并审查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，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方向等情况。对公司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提供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、行业相关信息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、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认为：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。（2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3）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（4）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损害公司利益。（5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

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2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

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，认为：（1）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3年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2023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（2）本次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，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237,656股。

3、定期报告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意见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、兢兢业业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吕随启

2026年4月27日